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63 号）、贵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规程》（甬证监发[2008]114 号）和《关于要求披露辅导工作有关信息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8 号）的规定，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股份”或“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了贵局关于旭升股份辅导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确认函。2015 年 12 月 8 日，华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目前，本阶段辅导工作已达到预期目标，现将本阶段辅导内容和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辅导计划安排以及旭升股份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采取集中授课、专项辅导、座谈讨论、疑难解答、专业咨询、案例分析、参加研讨会等多种方式，认真对待辅导工作。2015 年 12 月 8 日，华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积极推进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中提到的相关问题的解决，并就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理设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向公司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华林证券成立了由魏勇、秦洪波、何保钦、欧雨辰等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旭升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旭升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授课情况

旭升股份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新的独立董事，因此辅导工作小组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为包括新董事在内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授课培训，由华林证券辅导人员魏勇进行授课，结合修订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

办法》，讲解了证监会最新的政策精神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和需关注的事项等。

2、本期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期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第一，继续对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第二，继续对公司独立性进行了核查；第三，会同会计师、旭升股份相关人员，开展财务检查工作；第四，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采用协调会、咨询、研讨等多种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公司尽快落实。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自华林证券和旭升股份签署《辅导协议》以来，华林证券辅导人员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认真履行辅导职责。在本辅导期间，华林证券辅导人员对旭升股份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对其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意见和整改方案。辅导人员采用了集中授课、座谈咨询、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有效地开展了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华林证券和旭升股份双方均严格遵照《辅导协议》开展工作，《辅导协议》得以切实履行。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旭升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旭升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能按时参加辅导。辅导对象能够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知识进行学习，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及有关中介机构做好辅导工作，认真、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接受辅导，并能够针对辅导工作中提出的整改意见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认真的解决。目前，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上次报告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

上次报告时，公司尚有部分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件文件需要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有。

解决情况：旭升股份积极落实辅导人员的建议，目前，已完成上述权属证件的变更登记。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2016 年旭升股份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新的独立董事，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辅导人员将督促旭升股份尽快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辅导期内，华林证券辅导人员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宁波证监局的要求，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认真进行辅导，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完成了对旭升股份本期辅导工作，就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指导公司落实整改方案，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魏勇

魏勇

秦洪波

秦洪波

何保钦

何保钦

欧雨辰

欧雨辰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永健

陈永健



2016年2月7日